

易方达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342
交易代码	0093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11,184,750.1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挖掘优质企业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与微观经济、市场与政策等因素，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本基金重点挖掘具备竞争优势、具备可持续增长动力的优质企业投资机会，通过对企业价值的挖掘和判断，寻找具备竞争优势、

	<p>估值相对合理的优质企业。本基金界定的优质企业包括以下特征：具备竞争优势、具备长期增长能力、公司治理良好、财务状况良好、估值水平相对合理。在个股选择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结合对各行业基本面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进行行业的选择，动态寻找行业与个股的最佳结合点，实现优势个股与景气行业的契合投资。本基金可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3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p>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	-----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3,682,998.20
2.本期利润	-8,216,062.9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16,999,553.3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3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9%	1.20%	-1.48%	0.61%	1.39%	0.59%
过去六个月	-15.22%	1.59%	-8.75%	0.84%	-6.47%	0.75%
过去一年	-8.22%	1.79%	-7.05%	0.90%	-1.17%	0.89%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35%	1.63%	9.15%	0.90%	16.20%	0.7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1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0-06-17	-	13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

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0 次，其中 9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四季度，A 股市场震荡上涨，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52%，上证综指上涨 2.01%，创业板指数上涨 2.40%。香港市场震荡下跌，恒生指数下跌 4.79%，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下跌 5.62%。

四季度，随着地产销售转弱，经济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流动性开始逐步放

松。股票市场方面，四季度分化明显，传媒、国防军工、通信、轻工制造、电子等行业表现较好，而煤炭、钢铁、石油石化等行业表现相对落后。

本基金在四季度略微提升了股票仓位，并对结构进行了调整，增加了科技、消费等行业的配置，降低了金融等行业的配置。个股方面，我们仍然持有商业模式出色、行业格局清晰、竞争力强的优质公司。

2021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并且中国经济和企业本身就蕴含着相当大的潜力，因此我们认为，目前经济遇到的下行压力只是阶段性的，我们对中国经济的长期前景依然保持乐观，坚信中国的经济实力终将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有一批优质公司能够为客户创造价值，提升整个社会的效率和生产力，同时具有持续为股东创造自由现金流的能力。2021 年，这些企业中的一些股价表现落后于市场，但是我们始终认为“要做好投资，更重要的是盯着赛场，而不是盯着记分牌”。我们将仔细审视组合中企业的基本面，选择竞争力突出、长期逻辑确定性高的企业长期持有。我们认为，经过了 2021 年的估值消化后，一部分的优质企业估值已经具有吸引力，在 3-5 年的维度内，企业的业绩增长大概率会投射到其市值的增长中。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3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8%。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374,240,267.79	94.37
	其中：股票	9,374,240,267.79	94.3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8,046,068.14	5.62
7	其他资产	1,261,096.15	0.01
8	合计	9,933,547,432.0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2,460,954,251.84 元，占净值比例 24.82%。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463,851,043.72	55.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1,519.99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39,754.52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4,608.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0,490.06	0.00
J	金融业	1,399,288,613.76	14.1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407,819.00	0.4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1,778.64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811.84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236,161.78	0.0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414.64	0.00
S	综合	-	-
	合计	6,913,286,015.95	69.7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材料	-	-
工业	-	-
非必需消费品	581,166,432.00	5.86
必需消费品	18,791,718.40	0.19
保健	712,129.60	0.01
金融	856,370,592.00	8.64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1,003,913,379.84	10.12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2,460,954,251.84	24.82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2,688,000	1,003,913,379.84	10.12
2	002415	海康威视	18,800,000	983,616,000.00	9.92
3	000568	泸州老窖	3,820,000	969,783,400.00	9.78
4	600519	贵州茅台	470,000	963,500,000.00	9.72
5	000858	五粮液	4,180,000	930,718,800.00	9.39
6	002304	洋河股份	5,557,400	915,470,502.00	9.23
7	00388	香港交易所	2,300,000	856,370,592.00	8.64
8	600036	招商银行	16,800,096	818,332,676.16	8.25
9	600887	伊利股份	16,800,075	696,531,109.50	7.02
10	000001	平安银行	33,000,000	543,840,000.00	5.48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腾讯控股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超过 10%，属于被动超标。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的处罚。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28,028.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472.2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2,595.5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61,096.1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11,184,750.1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11,184,750.1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